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03 月 27 日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校園國際化之目標，提升學生國際視野，積極推動與海外姊妹校間之交流及合作，特設立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
(一)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及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。

(二)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事務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
三、本會職權如下：

(一)訂定本校整體國際交流及合作之策略及發展方向。

(二)訂定校園國際化之策略及發展方向。

(三)審理與國外學術機構之合作協議內容。

(四)審理其他全校性國際事務之規畫、推動、檢討及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。

(五)審理學生赴海外進行學習活動之甄選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人數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